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省十一次、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圆满完成了每年常委会确定的各项涉农立法、监督等工作,以及全国人大农委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方面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

## 五年来的主要工作

### 一、积极开展涉农立法,强化“三农”发展法制保障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

法,以宪法、法律为依据,发挥主导作用,体现创新精神,突出地方特色,注重务实可行,立法数量和质量有明显提升。本届共完成14项立法任务,涉及27部法规,其中2022年完成2项、涉及法规4部。

一是积极开展立法工作。坚持立改废并举,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林木种子管理条例,修改农村审计条例、土地管理条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以高质量立法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修改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八条,实行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制度,保证改革措施于法有据,推动辽河流域污染治理工程加快实施;制定河湖长制条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修订河道管理条例、草原管理条例,用最严格的制度守护绿水青山;开展涉农法规清理,2019年完成了10部涉农法规的清理,2021年打包修改了3部涉农法规,2022年提出了废止3部涉农法规的议案,确保法制统一。

二是发挥立法主导作用。紧跟国家涉农法律修改完善步伐,紧扣我省“三农”发展需要,以法治强农为己任,注重在立法选题、组织起草、审议把关中发挥主导作用。本届完成的14项立法任务中,除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外,其余13项均由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并提请审议。立法过程中,强化与对口联系单位、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沟通衔接,畅通信息渠道,使各方掌握的立法信息资源能够双向流动,及时解决立法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坚持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立法活动,提出合理建

议。

三是注重创新立法方式。起草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时,首次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草案,对重点立法项目实行了常委会领导与省政府主管领导任双组长的立法领导模式,提高了立法工作效率;加强立法前瞻性和调研论证,提升立法储备项目质量,为今后的立法工作打好基础。

## **二、依法加强监督,推动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牢牢把握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围绕中心大局、突出重点关键、贴近民生需求开展监督工作,推动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本届以来,共组织、参与了12次工作视察、11次执法检查、1次专题询问,其中2022年完成工作视察和执法检查各1次。

一是围绕中心大局开展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加快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建设争当农业现代化排头兵为题开展了视察。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题开展了视察和专题询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省扶贫办调整为委员会联系部门后,于2019年和2020年连续两年开展了脱贫攻坚视察。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先后以种业发展、加强黑土地保护促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为题进行了视察,助力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了西部河湖连通工程建设视察、森林法和省森林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参与了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同时,参与了常委会组织的项目建设(2次)、复工复产、“六稳”“六保”、科技创新等专项工作视察5次,以及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次)等4次执法检查。

二是突出重点关键开展监督。五年中,无论是开展执法检查,还是进行专题视察,都一以贯之坚持以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为重点,以不断增加农民收入为落脚点,推动共同富裕。紧紧抓住耕地、科技、水利等粮食生产的关键环节,开展加强黑土地保护促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调研,提出的建议作为审议意见转交省政府研究处理。在视察种业发展情况时,以顶层设计、科研创新、产业发展、产权保护为重点进行深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助推用“农业芯片”守护“中国饭碗”。

三是贴近民生需求开展监督。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惠及人民。在对脱贫攻坚开展连续监督中,始终关注贫困人口的医疗、教育、住房等方面,深入研究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巩固提升“三保障”水平。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夯实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基础。开展渔业法和省渔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全省渔业高质量发展,丰富群众的“菜篮子”。

此外,还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畜牧法的执法检查。

### **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努力提高工作的针对性**

委员会始终把加强调查研究作为依法履职的前提和基础。五年来,共组织参与了8次立法调研、6次专题调研、4次年终工作调研,其中2022年完成立法调研2次、专题调研1次。调研中,特别注重把握好三个方面:一是围绕重点,精心筛选调研课题。紧紧围绕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难点问题,如乡村振兴、保障粮食安全、黑土地保护、“三北”防护林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县域突破、肉牛产业发展等题目等开展调研。二是讲究方法,深入实际开展调研。在工作中,我们不断创新调研的方式方法,除了召开座谈会、实地查看、问卷调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外,特别注重听取基层人大代表、企业代表、工人农民代表的意见建议。三是认真负责,做好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工作。通过调研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力争能够引起省委的重视,为决策提供参考;力争能够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重大问题提供依据;力争能够转变为实实在在的政策措施。2018年赴四川成都调研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2020年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得到了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充分肯定,并要求省政府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

### **四、服务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五年来,委员会积极做好代表履职服务工作,不断探索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务的方式方法,切实发挥人大代表在人大农业农村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一是着力优化代表依法履职的环

境条件。落实常委会关于代表履职的各项规定,坚持为代表提供政策文件、法律文本、“三农”信息,累计为代表提供各类资料 200 余份;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通过政务微信创造代表履职条件。二是坚持邀请代表参加委员会各项活动。累计邀请各级代表 220 余人次参与委员会立法论证、执法检查、工作视察和调查研究,使代表了解委员会立法、监督、调研等各项工作。三是不断提高代表议案办理的质量。在办理徐建国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制定〈吉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议案》时,委员会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了有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座谈会。综合考虑我省实际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委员会形成了办理意见,并向领衔代表进行了面复,领衔代表表示同意。委员会向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报告了议案办理和审议的结果,常委会同意这个报告,决定印发省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 **五、务实开展工作交流,拓宽业务能力**

一是密切与全国人大农委的联系。参加全国人大农委组织召开的乡村振兴座谈会,提交两份调研报告;受全国人大农委委托在我省开展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题调研;协助全国人大农委先后在我省开展了森林法修改立法调研、黑土地保护立法调研等相关工作。二是加强与外省(区、市)交流学习。五年来,先后接待广西、四川、青海、山西等十多个省区交流考察,先后赴海南、江西、湖南等多省开展学习考察。三是加强与各市州人大农委的工作联动。主动与各市州人大农委沟通联系,共同做

好省人大常委会和委员会在省内开展的立法监督工作,共同做好全国人大农委和外省(区、市)来我省考察交流工作。四是加强与省直对口联系部门的沟通对接。本届委员会成立之初,就走访了省政府对口联系部门,还在每年年末征求他们对委员会次年工作安排的意见建议,并在开展的每一项立法监督调研工作中的协调交流,构建了良好的工作格局,汇成了工作合力。

## **六、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五年来,委员会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坚持把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为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是不断强化政治建设。委员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学习、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服务“三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不断加强学习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定期组织学习,系统制定计划、科学设置内容,通过学习培训,提高委员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性质、地位、作用,委员的权利与义务、地位与作用,以及如何履行委员职务等问题的认识,增强制度自信、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激发履职热情。

三是持续提升党支部党建工作水平。积极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省十一次、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

年年初制定好全年学习任务,每月月初召开支委会、支部会部署当月工作。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年”和巡视整改,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各项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五年的工作实践使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新时代人大农业农村工作:一是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五年来,委员会之所以能够克服各种困难,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把对“两个确立”的政治认同、情感认同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实践证明,只有旗帜鲜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首要政治原则,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体现到人大农业农村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才能牢牢把握委员会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才能确保委员会履职行权高效能推进。二是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五年来,委员会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紧贴省委具体要求、紧跟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坚持服从和服务于全省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种业发展为重点开展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才能有明确的工作目标,才能充分释放委员会的专业优势。三是必须坚持主动担当作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发展稳定工作那么多,要做好工作都要担当作

为。五年来,委员会始终秉持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开展工作。如河湖长制条例开始并未列入2018年立法计划,但在省委提出要求后,委员会立即开展工作,仅用6个月就完成了立项起草到提请常委会一审的工作。再如2021年底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做出实施“千亿斤粮食”工程的部署后,委员会第一时间建议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纳入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当年3月份开始启动,并克服疫情影响保质保量完成了各项工作,得到了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评价。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才能更好地履行人大作为“权力机关”的法定职责。

**四是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有强烈的问题意识,以重大问题为导向,抓住关键问题进一步研究思考,着力推动解决我国发展面临的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五年来,委员会不断强化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一切从问题入手,并以解决实际问题来衡量和检验委员会工作的成效。实践证明,只有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突出问题,才能做到有为有位,推动新时代人大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是必须坚持党建引领。**五年来,委员会自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紧扣“政治三力”学以致用、“四个机关”守正创新,把党建工作放到常委会、委员会整体工作中去思考和谋划,做好党建与业务“串并联”,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解决了党建与业务工作“两张皮”、党建工作虚化、弱化问题,做到了党建与业务相互促进、共同提升。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党建引领,才能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农业农村

村工作队伍,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做到政治可靠、尊崇法治、发扬民主、服务人民、运行高效。

回顾五年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距离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要求和适应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需要还有差距,立法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还有待进一步增强,调查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入,代表主体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对外联系还有待进一步深化,自身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 **对下一届委员会工作的建议**

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积极履行职责,扎实做好涉农立法、监督等工作。结合五年来的工作实践,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以下建议,供省十四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参考。

**第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委员会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部署要求,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务实的工作作风开创人大农业农

村工作的新局面。

**第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一是抓好涉农立法工作。今后五年,建议围绕“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肉牛产业发展、耕地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乡村建设等方面开展立法工作。二是切实做好监督工作。今后五年,建议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深化农村改革、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方面开展监督工作。三是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建议结合立法、监督各项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工作调研;围绕党中央、省委关于农业农村改革重大部署,开展专题调研。四是着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建议继续邀请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及时向代表通报委员会工作的有关情况,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坚持围绕农业农村重大问题,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邀请代表参与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执法检查等活动,扩大代表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确保建议所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把办理代表议案与加强立法、监督工作结合起来,提高办理工作实效。

**第三,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党建引领,努力建设“四个机关”。加强对新任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培训,深化对人大制度的认识,掌握委员会工作特点和规律,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强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培树“严新细实”优良作风,以培养创新能力、突出工作创新为重点强化干部交流锻炼,为委员会履职提供有效保障。继续加强与全国人大农委

和各省(区、市)人大农委的联系,互相学习借鉴先进工作经验;加强与省级涉农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及其涉农工作部门的联系,召开全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座谈会,互通情况,协调配合,交流经验,探讨问题,共同推进我省人大农业农村工作。

省十四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要紧密切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成果转化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进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实际行动,坚持围绕中心不动摇、服务大局不松劲、履职为民不懈怠、再接再厉谱新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而努力奋斗!